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9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24110044\_111310949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